

# 汽车用角灯配光性能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编制说明

### 一. 任务来源：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编号 20071468-T-303 国家标准制定项目“机动车用弯道照明灯”，经过研究，该项目名称宜改为“汽车用角灯配光性能”。

角灯为车辆近前方道路转角处提供辅助照明的灯具。这种灯具在欧洲近几年有所发展，特别是对道路环境照明条件不充分的地区，起到一定辅助照明作用。我国目前也需要制定关于角灯的相关国家标准，以对其作出规范，满足主机厂，灯具制造厂和检验机构等各方面的要求。

### 二. 编制原则和主要制定内容

本标准编写符合 GB/T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的规定。

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119-2005《关于汽车角灯认证的统一规定》，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，主要差异如下：

——删除了管理条款；

——删除了“制造厂一致性检验的最低要求”附件；

主要技术要求，如：技术要求、配光性能、光色和色度特性和试验方法则与上述法规一致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对应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48 Rev5 《关于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安装方面对机动车辆进行认证的统一

规定》中有关角灯内容，一致性程度为等效，其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参照 GB 4785 相应规定。是 GB 4785 中 4.3 特殊规定的补充，为规范性附录。

——增加了检验规则

三.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：

如上所述，本标准其主要技术内容与 ECE 相应法规等效。

四.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：

角灯是汽车安全部件，涉及行车安全，建议将本标准性质定为强制性国家标准。

五.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和相关标准不矛盾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生效。